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9,939,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9,9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0%。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切实规范股份减持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960,000股,并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69,8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59,7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7,134,2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625,780股。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18,653股,并于2022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59,760,000股变更为374,578,6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对应股票数量为159,9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2021年1月,触发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前述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辉、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2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青岛杰正海诚商贸有限公司、UBS AG、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和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3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等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18,653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限售期均为6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74,578,653股;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4,818,653股,已经于2023年3月2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1、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建木藥業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DONG XIE(谢东)控制的持股平台,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6)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分别承诺: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8)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3、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JO Cocolo Limited为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OH ISAMU(王勇)控制的持股平台,承诺:

1)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OHISAMU(王勇)在上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企业将继续遵守前款规定。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4)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承诺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沿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前沿生物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9,939,5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1	建木药业有限公司	70,638,750	18.86%	70,638,750	0
2	RONGJIAN LU(陆荣健)	21,743,750	5.80%	21,743,750	0
3	CHANGJIN WANG(王昌进)	21,059,500	5.62%	21,059,500	0
4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00	4.59%	17,200,000	0
5	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922,500	3.72%	13,922,500	0
6	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90,000	2.48%	9,290,000	0
7	Jo Cocolo Limited	3,500,000	0.93%	3,500,000	0
8	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85,000	0.69%	2,585,000	0
合计		159,939,500	42.70%	159,939,5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59,939,500
合计		159,939,5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5,735,13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公司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08%。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为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授信(含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以上授信申请额度(含担保)不等于公司(含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含担保)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含担保)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78012024015-1),拟为公司控股公司会通科技依主合同与中国光大银行所形成的债务人民币壹亿元整(最高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会通科技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4.8亿元,本次使用1亿元,剩余3.8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信人为会通科技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78012024015-1)

1、协议主体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15%;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72,135.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78012024015-1)。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7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34.58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6月2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196元计算,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60%。其中,公司累计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3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聚隆减速器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完毕《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34014502240621790819,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4014502240621790835,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依据上述合同,邮储银行同意向聚隆减速器提供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677553707W

负责人:江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日

营业期限至:2028年6月30日

营业场所:安徽省宁国市宁阳中路138号

经营范围:接受公司委托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办理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办理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从事银团贷款业务;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基金代销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并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聚隆减速器与邮储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主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2、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借款期限:12个月

4、借款用途:采购原材料等

5、还款方式:按周期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法,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结息日即还款日。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乙方(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本合同自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34.5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60%。其中,公司累计为聚隆减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聚隆减速器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34014502240621790819);

2、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4014502240621790835)。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7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71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6月2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196元计算,下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58亿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60%。其中,公司累计为宁国聚隆减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77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6月2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196元计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98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SF签署的《DEED OF GUARANTEE》。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59	信达证券	2024/6/2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现因会务安排调整,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公司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调整到公司E9大厦办公区,具体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E9大厦)南区302-1-5。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E9大厦)南区302-1-5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4-038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9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办理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1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赣州东磁及东阳东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厉世清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东磁持有其100%股权,东阳东磁系公司孙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119.75	94,317.75
负债总额	31,706.91	58,568.55
净资产	36,412.84	35,749.20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21.26	103,738.87
利润总额	696.83	4,802.16
净利润	663.64	4,709.08

9、东阳东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债务人: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4、主合同:东阳东磁与建设银行在2024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5、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41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8、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为东阳东磁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东阳东磁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为70,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9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